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云春先生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可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兼顾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35	0
分配总额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33,289,0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1 年度，公司处于重大战略转型后的发展初期，公司半导体业务快速发展、

整体盈利良好，但正处于成长阶段。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核心业务，但也受到投资收益、政府补助等因素的影响。

经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727,463.6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8,807,001.89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2,108,826.43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为92,108,826.43元。

虽然公司2021年实现盈利，但公司目前正同时在境内外扩充产能、筹划新增/建产能，处于运营初期的北京FAB3业绩亏损、产能及良率爬坡仍需持续投入。鉴于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议人杨云春先生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二、审议程序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全部7名董事一致认可该预案并均投赞成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全部3名监事一致认可该预案并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针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承诺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